

認識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

桃園市政府提醒您，凡使用非都市土地，均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，除土地編為農牧用地，作農作使用（種稻、種菜、水果...）可免經申請許可使用外，如作為農舍、農業設施、畜牧設施（工業區、河川區除外）、休閒農場設施...等使用，需申請容許使用。違規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，處新台幣6萬以上30萬以下罰鍰外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常見違規使用行為如下：



填置混有石塊的泥土



搭建鐵皮屋



作道路使用

●各項作業申請受理機關

變更編定：興辦事業主管機關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補辦編定、註銷編定、更正編定、補註用地別：各轄區地政事務所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蘆竹地政事務所 108.12製